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0000元（含税）。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预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906,0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603 | 虢晓彬 |
| 2 | 08*****517 | 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 08*****495 | 上海致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做相应的调整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二层201室、三、四层

咨询联系人：蒋琢君

咨询电话：020-29118777

传真电话：020-29118600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44

#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2020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344,708,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60元（含税），合计20,682,500.4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233,816,578.43元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4,708,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时间安排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及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6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滨海写字楼一期B栋5楼

咨询联系人：梁加庆

咨询电话：0756-3612810

传真电话：0756-361281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077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拟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小美医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小美健康”），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了深化在大健康领域的布局，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小美健康，注册资本拟定为3,000万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小美健康将以美容电器为载体，以女性服务为指向，围绕健康科技、医疗美容领域进行布局，从而推动公司战略业务的外延式增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拟规划方向包括：（1）以公司省级研究开发中心作为技术平台，开发美容电器产品；（2）全力布局医美服务领域的开发和投资；（3）直接或通过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方式收购医美健康产业相关标的。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投资额度在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投资主体情况

无。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情况（具体以公司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

1、名称：上海市小美医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美容电器、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研发及销售；美容科医疗服务；健康信息咨询、健康管理服务等。

5、股权结构：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自有资金分次缴足。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看好医美市场的发展前景，其持续扩张将拉动医疗美容电器市场需求。公司拟依托自身在电子电器产品的自主研发及生产制造能力，着力研究开发相关产品，从而进一步深化公司在大健康领域布局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公司拟通过引入具备医美行业经营管理经验的团队、机构，逐步涉入医美服务领域业务，最终以“产品+服务”打造医美健康新品牌，以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业务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结合自身现有产品与研发优势，以及医美健康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经营效果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特殊行业执业许可批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可能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1-032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极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9,107,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0股。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889,10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080 | 张文东 |
| 2 | 07*****889 | 王晓红 |
| 3 | 01*****870 | 张文昇 |
| 4 | 00*****571 | 肖敏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3号清华紫光科技园3层A302室

咨询联系人：李晓东、贺春雨

咨询电话：0755-86029885

传真电话：0755-26970904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28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6月3日（周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21年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数为53,755,8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7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50,467,0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8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288,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3,288,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4%。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4人，代表股份3,288,80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24%。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6、见证律师、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88,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与实际控制人王玉、王文慧的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王玉（持有表决权股份34,207,048 股）、王文慧（持有表决权股份4,860,000股）、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权股份9,600,000股）回避表决。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王玉、王文慧合计持股100%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88,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芳律师、叶可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27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的情况

1.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699,8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735,987.2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699,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854 | 王玉 |
| 2 | 08*****435 | 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 01*****294 | 王文慧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若羽臣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朱文进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1-030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30日发出通知、2021年5月24日发出《关于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20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于2021年6月3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1年6月3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顾泽皓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11,427,2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456%。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1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64,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384%。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0,780,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75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46,9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0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796,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37%；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796,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37%；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0,796,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37%；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0,796,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37%；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846,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90%；反对580,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84,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173%；反对580,5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8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96,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37%；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33,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172%；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公司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96,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37%；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33,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172%；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96,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37%；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33,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172%；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股东许泓先生兼任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和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股东郭孟榕先生、石朝珠先生兼任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吴秋农先生兼任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故上述四位股东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股数量如下：许泓先生持股52,279,540股、郭孟榕先生持股47,583,994股、吴秋农先生持股1,300,692股、石朝珠先生持股200,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9,432,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7298%；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33,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172%；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96,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37%；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33,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172%；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96,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37%；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33,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172%；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96,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37%；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33,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172%；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96,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37%；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33,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172%；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96,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37%；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33,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172%；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796,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37%；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6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333,7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7172%；反对630,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28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陈平先生、石朝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6.01.候选人：许泓 同意股份数：110,872,849股
16.02.候选人：郭孟榕 同意股份数：110,872,849股
16.03.候选人：陈平 同意股份数：110,872,849股
16.04.候选人：石朝珠 同意股份数：110,872,849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6.01.候选人：许泓 同意股份数：2,410,321股
16.02.候选人：郭孟榕 同意股份数：2,410,321股
16.03.候选人：陈平 同意股份数：2,410,321股
16.04.候选人：石朝珠 同意股份数：2,410,321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1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力先生、习俊通先生、巢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7.01.候选人：王力 同意股份数：110,872,849股
17.02.候选人：习俊通 同意股份数：110,872,849股
17.03.候选人：巢序 同意股份数：110,872,849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7.01.候选人：王力 同意股份数：2,410,321股
17.02.候选人：习俊通 同意股份数：2,410,321股
17.03.候选人：巢序 同意股份数：2,410,321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1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贾滢澜女士、陈志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戴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8.01.候选人：贾滢澜 同意股份数：110,870,149股
18.02.候选人：陈志旻 同意股份数：110,872,849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8.01.候选人：贾滢澜 同意股份数：2,407,621股
18.02.候选人：陈志旻 同意股份数：2,410,321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1-031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许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郭孟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许泓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二、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第八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4人）：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陈平先生、王力先生；许泓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3人）：巢序先生、郭孟榕先生、王力先生；巢序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3人）：习俊通先生、王力先生、许泓先生；习俊通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习俊通先生、巢序先生、许泓先生；习俊通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的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郭孟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吴秋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四、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五、本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同意聘任吴秋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夏庆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吴秋农先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之规定，吴秋农先生的个人资料已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吴秋农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秋农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0572990

传真：021-60572990

电子信箱：wuqn@hite.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

（二）证券事务代表：夏庆立先生

夏庆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夏庆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0572990

传真：021-60572990

电子信箱：xiaql@hite.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孟榕，57岁，男，工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89年-1994年在上海实用机电工程公司工作；1994年-2000年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9年5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5月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成都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海得自动化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海得自动化控制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佩特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建水云得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孟榕先生持有本公司47,583,994股股份，与许泓先生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秋农，56岁，男，MBA，工程师。历任公安部震旦消防设备总厂团委书记、质检科科长；上海海得控制系统公司办公室主任、低压部经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低压部经理、业务支持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系统业务板块副总经理兼战略项目总监、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海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海得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吴秋农先生持有本公司1,300,692股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夏庆立，男，33岁，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助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16年3月19日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夏庆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1-032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选举贾滢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备查文件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4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贾滢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海得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物流部经理、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销售部经理助理，现任海得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销售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

贾滢澜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78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补董事、监事，选举董事长等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5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需对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公司章程》对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

近日，公司已取得了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徐佳东”变更为“李勇”，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79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筹措回购股份资金的计划，若子公司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壹”）未按时提供资金支持或帕拓逊的收购方未能按期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款，有可能发生本次回购方案所需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1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2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回复：

问题一、2020年度，你公司因融资困难、资金链紧张、各方费用欠款巨大、营销费用匮乏等原因主营业务大幅下滑，人员严重流失，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请你公司充分论证在此情况下仍计划耗资1.2亿至2.4亿元回购公司股份的必要性与审慎性，是否将进一步加剧你公司资金短缺和经营困难的局面，是否存在引导市场预期、拉抬股价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切实履行职责，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请你公司充分论证在此情况下仍计划耗资1.2亿至2.4亿元回购公司股份的必要性与审慎性

2020年度，受融资困难、运营资金紧张等因素的影响，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主营业务大幅下滑，致使跨境通2020年度发生巨额亏损。公司股价自4月30日起连续下跌，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50%。由于股价的持续下挫，对投资者、融资机构、合作方及公司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不利于公司稳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基于新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该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结合公司现有资金状况、筹措资金计划和未来资金需求，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总数的区间确定为 4,168万股—8,336万股，回购价格上限确定为2.88元/股。

2、是否将进一步加剧你公司资金短缺和经营困难的局面，是否存在引导市场预期、拉抬股价的情形

根据目前公司可支配资金及筹措安排，预计可支配资金能够满足本次回购方案回购下限的资金需求，且由于出售帕拓逊资金将陆续到位，跨境通母公司的资金短缺情况将会得到缓解；公司计划将出售帕拓逊的剩余可支配资金用于扶持优质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改善公司经营质量。综合以上情况，本次公司回购方案不会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短缺和经营困难的局面，不存在引导市场预期、拉抬股价的情形。

3、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切实履行职责，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3）根据向公司询问、了解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目前可用资金情况以及后续的筹措安排，预计可支配资金能够满足本次回购方案回购下限的资金需求，回购价格公允、合理。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独立董事、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审慎性，不存在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短缺和经营困难的局面，不存在引导市场预期、拉抬股价的情形。

问题二、请你公司细化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收支及债务到期情况，测算在扣除必需的日常营运资金后，实际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说明截至目前回购所需资金的筹措进展和筹措计划，并充分提示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复：1、请你公司细化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收支及债务到期情况，测算在扣除必需的日常营运资金后，实际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说明截至目前回购所需资金的筹措进展和筹措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截止5月31日，跨境通母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约为5,000万元。

2、跨境通子公司上海优壹对跨境通将提供不少4,000万元的资金支持，用于回购股份，该笔资金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方案期间到位。

3、跨境通母公司出售帕拓逊，根据出售帕拓逊协议规定，其中有3,700万元预计将在下周到位。

4、跨境通母公司目前需偿还债务为1.31亿元，分别为深圳市深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7,000万元、中国银行3,937万元、中国工商银行2,115万元，上述债务的偿还将根据出售帕拓逊的协议约定，由收购方直接付款给上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资金的来源没有影响。

5、跨境通母公司2021年6-8月预计日常运营资金（包含职工薪酬、物业费、差旅费）等400万元。

综上测算，可用于完成本次回购的可支配资金为1.23亿元。因此可支配资金能够满足本次回购方案回购下限的资金需求。除此之外，公司还将积极推进出售帕拓逊的资金回款，以保障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2、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筹措回购股份资金的计划，若子公司上海优壹未按时提供资金支持或帕拓逊的收购方未能按期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款，有可能发生本次回购方案所需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问题三、本次董事会前，你公司股价在5月26日、27日和31日股价均涨停。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筹划、决策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的时间、地点、方式、参与及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措施，并自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回购方案披露前1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自2021年5月24日开始筹划并形成初步方案，参与人主要为公司管理层，公司证券事务部于2021年5月28日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召开的通知，并于2021年5月31日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在各个环节中，公司尽可能地缩小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对该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整个筹划、决策过程中所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

经公司自查及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回购方案披露前1个月内（即2021年5月1日-2021年5月3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徐佳东 | 竞价交易 | 2021.5.14-2021.5.31 | 3,043,129 | 0.20% |

在上述期间内除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佳东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未来六个月内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自上述减持公告披露以来，徐佳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持续有被动减持情形，上述减持非徐佳东本人所操作，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